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的進一步資料及明細（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32	2,729
銀行費用	233	705
就缺陷產品提出的索償	3,451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4	1,9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2	—
招待費	580	1,485
短期租賃費用	1,435	—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625	44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6,624
外判費用	4,231	7,565
專業費用	4,237	3,926
其他稅項	720	556
差旅費	1,239	1,856
水電費用	1,726	1,767
其他	3,943	3,866
總計	<u>30,518</u>	<u>33,713</u>

上文載列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及黃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